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規則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促進健全經營，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及「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第十八條之規定建立檢舉制度，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

第三條（檢舉事由）

任何人發現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均得向本公司提出檢舉：

一、侵占或挪用公款。

二、非法佔有及擅自處分公司財產。

三、偽造文書致公司受有損害。

四、洩漏公司機密、員工或客戶之資訊。

五、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收受賄賂或勾結舞弊，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

六、其他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

檢舉事由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國家機密者，檢舉人應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向指定之機關或人員提出檢舉，並受該法規定之保護。

第四條（受理檢舉單位）

本公司法令遵循處為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本公司其他單位接獲前條所定檢舉案件，應移由法令遵循處處理。

第五條（檢舉案件審議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檢舉案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決議檢舉案是否受理、指派調查小組及審定調查報告。委員會之行政單位由法令遵循處擔任。

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召集人由董事長、獨立董事或總經理擔任。其餘委員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稽核、董事會稽核處、法令遵循處、風險管理處或事業發展處等單位主管或其他召集人指定之適當人員擔任。被檢舉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總經理時，召集人由董事長擔任。被檢舉人為本公司董事長時，召集人由獨立董事互推一人擔任。其餘案件，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擔任副召集人。

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得視檢舉案件之性質邀請其他人員列席。

第五條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方式）

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其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五條之二（調查小組之組成）

調查小組由委員會召集人指派本公司或子公司獨立權責單位或無職務衝突人員組成。必要時得委請外部獨立性單位擔任。

檢舉案件涉及子(孫)公司時，得移交子公司依其檢舉制度辦理調查，其調查結果應陳報本公司。

被檢舉人為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時，應指派本公司調查單位、或受查單位之母公司獨立權責單位、或委請本公司或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進行調查，並得請本集團之獨立權責單位協助調查。委請本公司獨立董事進行調查時，應先簽請本公司董事長核准，由受理單位將檢舉案件相關資料提供調查小組或全體獨立董事。

第六條（檢舉方式與受理原則）

本公司應設置並公布檢舉管道，以利受理檢舉事宜，檢舉方式如下：

- 一、得透過已公告之電話專線、傳真、電子郵件信箱及郵寄地址等管道，直接向受理單位提出。
- 二、以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傳真、郵寄等方式檢舉時，內容應載明真實姓名、聯絡方式、事件具體事項，並檢送相關佐證文件等。
- 三、檢舉得以言詞為之，言詞包括電話、親至陳述等，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載明陳述事項、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

為避免資源濫用，檢舉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委員會得決議不予受理：

- 一、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但若檢舉內容具體且有可供查證資料者，仍得審慎衡酌處理。
- 二、檢舉事項非屬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受理類型，或與業務執行無關者。
- 三、案件明顯屬惡意攻訐、虛偽不實、無具體內容者。
- 四、要求檢舉人於一定期間內補充事證資料。但檢舉人逾期未補充，致礙難調查。
- 五、與調查程序已結束之案件為同一案件，而檢舉人無法提出新事實或新事證者。
- 六、案件已在司法機關偵查、審理中或已受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者。

第七條（檢舉案件處理程序）

檢舉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檢舉

受理單位接獲檢舉後，應視被檢舉人身分依第五條規定提報召集人組成檢舉案件審議委員會。於十日內召開委員會以實體、視訊會議或書面方式決議是否受理檢舉案件。決議受理或不予受理時，除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外，應附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

二、立案調查

委員會決議受理案件後，應以密件立案登記，並視案件類型內容，依第五條之二規定指派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應於六十日內完成調查，並將調查報告送受理單位，必要時得延展之。

三、調查方法及保密義務

調查檢舉案件之查證方式，依案情需要得以電話、書面或面談等方式為之，在進行查證工作時，相關單位應配合調查，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對於檢舉內容所涉及相關當事人身分及其所提供訊息或資料，均應嚴予保密，不得洩露。

調查單位得以訪談或書面方式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並應以非公開方式為原則。

四、迴避義務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審議、複審及陳報過程中，就個別檢舉案件有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公正調查情事之人，應予迴避。提報委員會之案件應請調查人員於檢核表(如附表)列示應予迴避之人員。如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每案將視情節依本公司稽核工作考核相關辦法酌予扣分。

五、調查報告提交審定及通知檢舉人

調查報告應提交委員會以實體、視訊會議或書面方式審定。

被檢舉人為董事、監察人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時，調查報告應提交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複審。

調查報告完成審定後，由受理單位於十日內將調查結果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移交子公司辦理之檢舉案件，則由該子公司通知檢舉人，並副知本公司。

六、調查資料與紀錄保存

委員會受理檢舉、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回覆內容及相關文件資料與決議紀錄均應留存完整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應另設專卷留存，至少保存五年；保存期限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或爭議調處事件時，應繼續保存至訴訟或爭議調處終結後五年。

檢舉人向本公司提出檢舉後，未於二十日內接獲本公司受理調查之通知且經促請本公司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者、或六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且經促請本公司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者，檢舉人得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六條之規定向指定之人員或法人提出檢舉，並受該法規定之保護。

第八條 (檢舉人保護措施)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已無身分保密之必要者外，本公司處理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對於具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包含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具名檢舉人於接受調查時，得要求以代號稱之，並得以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如擬簽章者，得以按指印或簽寫代號代之；本公司應製作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以密封套密封附卷。

上開檢舉人身分、檢舉及調查內容與相關佐證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主管機關或稽核單位查核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不得因檢舉案件而對具名檢舉人、配合調查之人員及拒絕不法行為之決定或實施者有不當處置，如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不利之考績、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金、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之不利變更、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如有因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為報復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者，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規定送人事評議委員會予以記過以上之處分。

第九條（調查結果通知及後續處理程序）

受理單位應將委員會審定後之調查結果去識別化後以密件通知被檢舉人。

具名檢舉案件經調查屬實者，受理單位應將發現之缺失或經提列查核意見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單位主管。被檢舉人之主管應告知被檢舉人、進行改善措施與追究相關責任；被檢舉人為董事長時，則由其監察人/獨立董事告知。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對本集團有重大貢獻者，得酌予檢舉人獎勵；但如經查證檢舉人有虛報或惡意攻訐之情事，損及本集團信譽等利益者，得依規定懲處。

屬查證屬實或有提列查核意見之案件，受查單位及本公司應提報次月或最近一次董事會後，送本公司專責單位(誠信經營委員會)備查，並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並副知稽核單位。

二、稽核單位應列入最近一次業務查核項目。

若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依「第一金融集團偶發事件通報要點」及「第一金融集團法令遵循案件通報作業要點」向本公司及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第十條（宣導與教育訓練）

本公司應每年定期向所屬員工辦理檢舉制度實施規則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其瞭解通報管道及所受保護原則。

第十一條（附則）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施行及修正日期）

本規則於公元 2018 年 8 月 23 日訂定。

公元 2021 年 3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

公元 2021 年 8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公元 2021 年 11 月 25 日第三次修正。

公元 2024 年 10 月 23 日第四次修正。

公元 2025 年 6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